

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12月6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发行不超过900,000股（含90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00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0.00元（含4,500,000.00元）。

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共2名，新增自然人股东：王绪、张瑾。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00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5元，共计募集资金4,5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指定专户，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账号为 3002 0133 2920 0101 068。

2017年12月25日，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审验, 出具众环验字(2017) 120007号《验资报告》, 对本次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2018年1月17日, 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261号”《关于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900,000股。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8年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且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开户账号为: 3002 0133 2920 0101 068”, 公司于 2017年12月19日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2018年2月28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

截止2018年8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4,5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4,500,000.00
减：募集资金使用	4,500,000.00
其中：偿还银行借款	4,5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3,846.13
募集资金余额	3,846.13
销户转出至公司基本户	3,846.13

备注：券商、律所、审计所发行费用共计 184,000.00 由公司其他账户支付。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情况

开户名：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账 号： 3002 0133 2920 0101 068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 2018年8月28日，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18年8月28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专户资金余额为3,846.13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新疆中元天能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